附1.

参加资格初审考生疫情防控须知

一、所有参加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应在参加资格审查前14天起，自行每日测量体温，填写“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”。登记表在参加资格审查当天入场检查时必须上交。

考生在参加资格审查前体温监测中发现有咳嗽、发烧等身体状况异常的，应提前向竹山县教育局人事股报告（电话0719-4220153），并及时就医治疗，确保参加资格审查时不出现身体异常情况。

    二、参加资格初审前14天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，应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报告。【疫情风险等级查询可使用“国务院客户端”微信小程序点击“疫情风险查询”，或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“疫情风险等级查询”，或登陆http://bmfw.www.gov.cn/yqfxdjcx/index.html,选择查询地区即可了解该地的疫情风险等级。】

三、参加资格初审当天，考生应自备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进入资格审查地点时，必须带口罩，手持二代身份证、健康码（绿码），按照工作人员要求接受身份验证。

    四、考生进入资格审查现场时必须接受体温测量，体温低于37.3℃方可进入，体温测量若高于37.3℃，不得进入大楼参加当天的资格审查。

五、参加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在资格审查期间要自觉遵守工作纪律，自觉排队,按照工作人员要求，接受资格审查，现场不可大声喧哗、随意走动。资格审查过程中，考生必须全程佩戴口罩。进出资格审查、如厕时须全程佩戴口罩，并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进入资格审查现场后及资格审查期间出现发热症状的考生，应主动告知工作人员，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六、资格审查结束后，所有参加资格审查人员佩戴口罩，带好自己的物品，按照规定的离场通道，在工作人员的指挥下有序离场，不得喧哗、聚集。

七、资格审查前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本须知，承诺已知悉该须知，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